



附件十八之一含肉加工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含肉加工產品，指含有肉類、供人食用且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之加工產品。但經高溫滅菌罐製者，免施檢疫：

- (一)1902.20.10.10-9「其他夾餡米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含肉者」。
- (二)1902.20.90.10-2「其他夾餡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含肉者」。
- (三)1904.10.20.91-9「其他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不低於30%穀類或穀類產品之調製食品，含肉者」。
- (四)1904.10.90.10-2「其他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含肉者」。
- (五)1904.90.10.10-2「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30%，含肉者」。
- (六)1904.90.90.10-5「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肉者」。
- (七)1905.40.00.10-4「乾麵包，烘焙麵包及類似烘焙製品，含肉者」。
- (八)2104.10.11.00-6「液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二、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疫區及疫區：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

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非疫區；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二) 偶蹄目動物：指包括牛、羊、綿羊、豬、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且對前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三) 禽鳥類動物：指包括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四) 肉類：指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體所有可供人食用之部位，並包括生鮮、冷凍、冷藏及經烹飪或調製者。但動物油脂、萃取物、水解物、精煉物、風味劑及室溫保存之肉類乾燥粉狀物，不在此限。

三、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之非疫區輸入含偶蹄目動物肉類，或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之非疫區輸入含禽鳥類動物肉類之含肉加工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查核認可，為從事製造含肉加工產品之工廠。

(二) 製造工廠應將原料肉類之類別、來源、數量、日期及產品加工製造日期等資料詳細記錄，並將該紀錄保存二年以上。

(三) 產品應以新的容器包裝。

(四) 原料肉類應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四、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之疫區輸入含偶蹄目動物肉類，或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疫區輸入含禽鳥類動物肉類之含肉加工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查核認可，為從事製造含肉加工產品之工廠。

(二) 原料肉類應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三)含肉加工產品所含肉類應經加熱處理，如為乾燥肉類應於乾燥前經加熱處理。加熱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偶蹄目動物肉類之中心溫度達七十攝氏度以上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一百攝氏度以上維持二分鐘以上；禽鳥類動物肉類之中心溫度達六十五攝氏度以上維持四十二秒以上，或七十攝氏度以上維持三點六秒以上，或七十四攝氏度以上維持零點五秒以上。
2. 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目加熱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四)加熱處理後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避免產品遭受動物傳染病病原污染。

(五)產品應以新的容器包裝。

(六)製造工廠應將原料肉類之類別、來源、數量、日期及產品加工製造之日期、溫度等資料詳細記錄，並將該紀錄保存二年以上。

(七)製造工廠應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提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認證，並得派員實地查核，實地查核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二)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三)所含肉類之來源動物種別。
- (四)有前點情形者，應註明產品製造加工過程經加熱處理，並符合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五)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

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六、含肉加工產品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
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二乾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乾動物產品：指動物之骨、角、齒、爪、蹄、毛、羽毛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
 - (二) 非疫區及疫區：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馬鼻疽、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 (三) 奇蹄目動物：指馬、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前款所列之疫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 (四) 偶蹄目動物：指牛、羊、豬、鹿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第二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 (五) 鳥綱動物：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六) 不潔之情形：指乾動物產品，有骨髓、角髓、牙髓、糞便、皮塊、血或夾雜物質等污染，而有傳播疫病之虞。
- 二、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非疫區輸入偶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自馬鼻疽非疫區輸入奇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自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輸入鳥綱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或輸入非源自偶蹄目、奇蹄目或鳥綱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 產品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三)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三、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區輸入偶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自馬鼻疽疫區輸入單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輸入鳥綱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不得有不潔之情形。

(二) 產品輸出前應在未包裝前經消毒處理，經消毒處理後之產品，不得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三) 消毒處理應以下列方法之一為之：

1. 在室溫二十攝氏度以上，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二十二毫公升比十三公克，密閉燻蒸二十四小時以上。但源自偶蹄目動物之毛不適用本方法。

2. 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五十三毫公升比三十五公克，密閉燻蒸二十四小時以上。

3. 產品經一百二十一攝氏度蒸氣，每平方呎十五磅壓力，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之處理。

4. 產品經一百二十攝氏度蒸氣並維持四十分鐘以上之處理。

5.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辦理。

6. 經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述消毒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前項乾動物產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

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 產品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三) 產品消毒處理之方式，並註明處理之時間及日期。
- (四) 經消毒處理後之產品，未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 (五)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四、乾動物產品起運時，應以密閉式貨櫃或容器裝運；於運輸途中經由第三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者，自轉換時起，並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三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 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輸入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以下簡稱魚產品）適用本檢疫條件。
 - 前項魚產品應施檢疫之魚種及指定動物傳染病如附表。
- 二、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內臟：指腹腔內之臟器，包括心臟、肝臟、膽囊、胰臟、胃、脾臟、腎臟、泳鰾、腸及生殖腺；不包括腦及鰓。
 - (二)去除內臟：指腹腔經內臟去除程序且無明顯可視之內臟留存。
- 三、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採樣、檢測及監測，應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進行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檢測，對於診斷手冊未指定採樣、檢測或監測方法之動物傳染病，得依據國際科學期刊所發表方法為之。
- 四、輸入附表所列之應施檢疫魚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於捕撈前三個月內未發生該魚種因傳染病或不明原因大量死亡之情形。
 - (二)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之監測，證實該魚種於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捕撈前連續二年以上未發生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或魚產品於輸出前三十日內，自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採樣，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 五、輸入魚產品之包裝、運輸與消毒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

組織水生動物衛生法典規定。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魚產品種類及來源：

1. 種類：動物學名。
2. 來源水域名稱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含省份或地區）。
3. 數量（千尾）或重量（公斤）。
4. 輸出國名稱。
5. 輸出人及地址。
6.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應具體載明該產品符合第四點規定。
2. 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者，應詳細記載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監測動物傳染病名稱或檢測動物傳染病名稱、採樣日期、採樣數量、檢測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

(四)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附表 魚產品應施檢疫之魚種及其指定動物傳染病修正規定

編號	魚種英文學名	魚種中文名稱	指定動物傳染病
1	<i>Aristichthys nobilis</i>	大頭鯪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2	<i>Bidyanus bidyanus</i>	銀鱸；銀鋸眶鯪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3	<i>Carassius carassius</i>	黑鯽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4	<i>Coregonus spp.</i>	白鮭屬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5	<i>Ctenopharyngodon idellus</i>	草魚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6	<i>Cyprinus carpio</i>	鯉魚	Koi herpesvirus disease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7	<i>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i>	白鯪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8	<i>Leuciscus idus</i>	高體雅羅魚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9	<i>Macquaria australasica</i>	澳洲麥氏鱸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10	<i>Oncorhynchus mykiss</i>	虹鱒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1	<i>Oncorhynchus spp.</i>	鈎吻鮭屬所有魚種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2	<i>Perca fluviatilis</i>	鱸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13	<i>Salmo trutta</i>	棕鱒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4	<i>Salmo salar</i>	大西洋鮭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15	<i>Thymallus thymallus</i>	茴魚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6	<i>Tinca tinca</i>	丁鱧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四動物源性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修正規定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動物源性產品，指下列應施檢疫物：

- (一)乳品：如附表一。
- (二)蛋品：如附表二。
- (三)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及血漿蛋白粉：源自偶蹄目動物或禽鳥類動物且供動物食用。
- (四)生獸皮：源自偶蹄目動物之生鮮、鹽漬或乾燥皮且非供人食用。
- (五)腸衣：如附表三。
- (六)肥料：如附表四所列含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者。
- (七)鹿茸：源自鹿科動物之嫩角，外附具茸毛之皮膚。
- (八)燕窩：由鳥分泌物構成，直接摘採未經加工處理。

前項第一款乳品符合高溫滅菌罐製要件或經超高溫滅菌法處理且包裝容器完全密閉者，及第二款蛋品符合高溫滅菌罐製要件者，免施檢疫。

二、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定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三、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疫區及發生國家：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非疫區者或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

(二)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指動物源性產品所含原料源自牛、羊、豬、鹿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前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但乳品成分除外。

(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指動物源性產品所含之原料源自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四、動物源性產品限自非疫區輸入。

前項非疫區範圍，以對動物源性產品具感受性者為限。

五、乳品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產品於輸出國主管機關認可之製造工廠生產。

(二)產品於原料、製造、加工、運送、及儲存過程未受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三)乳品為羊乳者，輸出國（地區）於輸出前至少二十一天未發生小反芻獸疫病例。

(四)乳品為牛乳者，輸出國（地區）於輸出前至少九十天未發生牛結節疹病例。

輸入羊乳或牛乳產品，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處理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六、蛋品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國應將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列為應通報疾病。

(二)輸出國（地區）於蛋品輸出前二十八天未發生 H5、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三)以全新或經適當清潔之容器裝運。

前項蛋品為帶殼者，應為無精蛋，且輸出前經清潔處理。

七、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及血漿蛋白粉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源自偶蹄目動物之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及血漿蛋白粉：

- 1.輸出國應為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且應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
- 2.來源動物須於輸出國（地區）出生、飼養及屠宰，或來自非疫區及非屬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之第三國（地區）。
- 3.製造工廠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產品之製造、加工或儲存未受來自其他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非屬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之反芻獸動物性成分污染。

(二)源自禽鳥類動物之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及血漿蛋白粉，其輸出國應符合前款第一目規定。

輸入前項產品，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能有效防止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並核准輸入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前項第二款產品，亦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查，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實地查核。實地查核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八、生獸皮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源動物於輸出國（地區）出生、飼養及屠宰，或來自非疫區之第三國（地區）。

(二)來源動物應經輸出國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

格。

前項生獸皮之來源動物為牛者，於輸出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輸出國（地區）於輸出前至少二十八天未發生牛結節疹病例。
- (二)生獸皮經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且處理後之生獸皮應保持不受牛結節疹病原體之污染：
 - 1.乾或濕鹽漬處理至少十四天。
 - 2.以添加百分之二碳酸鈉之鹽處理至少七天。
 - 3.於二十攝氏度以上乾燥至少四十二天。
 - 4.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辦理。

九、腸衣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出國（地區）應為可輸入偶蹄目動物肉品之國家（地區）。
- (二)輸出國（地區）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可輸入偶蹄目動物肉品者，須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首次輸入風險評估通過。

十、含牛源動物性成分之肥料，輸出國應非屬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且應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但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能有效防止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並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十一、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三)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四)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五)輸入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動物源性產品之一者，應另記載符合第五點至前點規定之內容。

(六)輸入第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動物源性產品，如來源動物為源自第三國(地區)之偶蹄目動物，應加註第三國(地區)名。

十二、動物源性產品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

附表一乳品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商品標 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04011010001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not exceeding 1%
04011090004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not exceeding 1%
04012010009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 but not exceeding 6%
04012090002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 but not exceeding 6%
04014010005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6%，但不超過10%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6% but not exceeding 10%
04014090008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6%，但不超過10%者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6% but not exceeding 10%
04015010002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10%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0%
04015090005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10%者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0%
04029910004	鮮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Fresh milk,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98061000113	第 0401.10.10.00 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not exceeding 1%, of Item 0401.10.10.00
98061000211	第 0401.20.10.00 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 but not exceeding 6%, of Item 0401.20.10.00
98061000337	第 0401.40.10.00 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6%者，但不超過10%者」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6%,but not exceeding 10% of Item No. 0401.40.10.00
98061000355	第 0401.50.10.00 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10%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0%, of Item No. 0401.50.10.00
98062000102	第 0402.99.10.00 號所屬之「鮮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Fresh milk,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of Item 0402.99.10.00

附表二蛋品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商品標 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04072100004	雞之帶殼蛋，鮮	Eggs of fowls of the species Gallus domesticus, in shell, fresh
04072900006	其他帶殼禽蛋，鮮	Other birds' eggs, in shell, fresh
04079000000	帶殼禽蛋，保藏或煮熟	Birds' eggs, in shell, preserved or cooked
04081910005	冷凍蛋黃	Egg yolks, frozen
04089190009	其他乾燥去殼禽蛋	Other birds' eggs, not in shell, dried
04089910008	冷凍蛋液	Whole eggs, frozen
04089990001	其他類似品	Other similar articles
35021910004	冷凍蛋白	Egg white, frozen

附表三腸衣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商品標 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05040011008	豬腸衣	Casings of swine
05040012007	羊腸衣	Casings of sheep, lambs and goats
05040019000	其他動物腸衣	Other casings of animals

附表四肥料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商品標 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31010010000	糞肥	Dung
31010020008	鳥糞(石)	Guano
31010090101	其他動物或植物及其混合之 肥料，未經化學處理者	Other animal or vegetable fertilisers, and fertilisers produced by the mixing of animal or vegetable products, not chemically treated
31051000907	其他本章所載貨品屬錠劑或 類似形狀或其包裝毛重不超 過 10 公斤者	Other goods of this chapter in tablets or similar forms or in packages of gross weight not exceeding 10KG
31059000900	其他肥料	Other fertilisers